

证券代码：830776

证券简称：帕特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29,4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和《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哈尔滨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聘用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

为保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29,4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莹莹、刘博

(三) 结论性意见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